

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湘0105执768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，
住所地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
[REDACTED]
[REDACTED]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
[REDACTED]
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

申请执行被执行人 [REDACTED] 金融借款合同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22)湘0105民初590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以(2022)湘0105执7689号执行裁定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的位于长沙市星沙镇经贸路290号荣鑫家园北栋1009号房屋(权证号:709017487)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本院作出的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

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司长沙分行向本院申请依法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上述房屋，经审查，本院认为申请执行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的位于长沙市星沙镇经贸路290号荣鑫家园北栋1009号房屋（权证号：709017487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淳
审 判 员 余 志 顺
审 判 员 曾 博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代理审判员 曾 胜